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32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法國	
合作學校	法國教師與教育高等學院系統 (ESPE-Ecole Supérieure du Professorat et de l'Éducation)	
負責人名銜	法國教師與教育高等學院系統主席 Jacques GINESTIÉ	
擬聘教學人員數	在學學生 3 名， 獲聘者由法國教育部漢語總督學處依申請資料遴選、逕行分發實習學校。	
教學人員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試及聘期內須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p> <p>(1) 國內華語文教學所或碩士學程以上之在學學生。</p> <p>(2) 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或碩士學程以上之在學學生，並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者。</p> <p>2. 本案法方任用之必要條件：</p> <p>(1) 至 107 年 6 月 30 日當日未滿 28 歲(此為法國學生社會保險之必要條件)。</p> <p>(2) 法語程度達 B2 以上。</p>	
聘期起訖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10 個月)	
待遇	稅後月薪	無
	其他待遇	<p>3 所合作之各 ESPE 學校提供(如遇爭議以該系統提供法文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費住宿 ■ 學生於週間上課日至學校食堂及/或大學餐廳免費用餐
	教育部補助項目	<p>依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規定，補助每位獲聘學生以下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至法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補助上限新臺幣 5 萬 2,500 元(依實際支付證明核實撥付)。 ■ 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2 萬 4,000 元，於聘期內依實際任教天數撥付。 ■ 補助款將由國立中山大學轉發予獲聘學生臺灣帳戶。
教學協助及相關義務	<p>1. 獲選學生<u>工作時數與地點</u>：</p> <p>(1) 須在 ESPE 校內或附近的中等或高等教育機構協助華語教學工作。</p> <p>(2) 於高等教育機構協助教學者每週平均 6 小時，於中等教育機構協助教學者每週平均 12 小時。</p> <p>2. 獲選學生<u>義務</u>：</p> <p>(1) 須依法國教育部漢語總督學處分發結果，向各 ESPE 完成碩士一年級行政與教學註冊程序，並自行於 ESPE 修讀現代語言教學碩一課程；學年結束時，視修業情形頒發修課成績單、修課證明，及指導老師報告 1 份。</p> <p>(2) 修課時間外，學生須於 ESPE 校內或附近中等或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師指導下，協助華語教學工作，並遵守獲分發前往學校的規範。</p> <p>(3) 自行支付 ESPE 碩士班 1 年級註冊費及學生社會保險費(強制投保)。</p>	
授課對象	大學生及中學生 (依法國教育部漢語總督學處分發結果而定)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連絡人：吳湘凌</p> <p>地址：國立中山大學華語中心(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p> <p>電話：(07)5252-000 轉 3033</p> <p>信箱：celine.wu@mail.nsysu.edu.tw</p>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中法文動機信 (3) 中法文履歷表 (4) 翻譯為法文之學士文憑 (5) 翻譯為法文之我國大學碩士班在學證明 (6) 大學歷年及/或碩士成績單(英文或法文) (7) 護照基本資料頁電子檔及戶籍資料影本 (8) 法語 B2 語言檢定證明 (9)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國立中山大學華語中心」，主旨為「106 年赴法華語教學助理報名資料」，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及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 2. 請於 106 年 08 月 15 日，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檢具上述文件，由應徵學生所屬學校以正式公函函送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文中心(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並副知教育部及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並將上述資料依序合併為 PDF 檔，逕寄至國立中山大學承辦人信箱 (celine.wu@mail.nsysu.edu.tw)，憑轉法國教育部華語總督學處甄選。 3.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另行通知；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及本通告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等相關事宜。 2.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3. 獲選學生須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聯繫之橋樑。 4.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5.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6.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7. 獲選學生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